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期半天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莫林根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议案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（二）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，调动公司职工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确保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健全激励机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中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3日至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4、会议以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因关联监事朱玲花、崔清华回避表决，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半数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内容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。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

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5、会议以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因关联监事朱玲花、崔清华回避表决，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半数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内容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。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年5月16日